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委员会审订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 自学考试题解

(新编本)

王国枢 主编

ZX

TJ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新编本)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

丛书总主编：金瑞林 史焕章

邢同舟 饶戈平

本书主编：王国枢

编写人员：王国枢 陈一云

武延平 李学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新编本) / 王国枢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7

ISBN 7-5620-1692-5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自学考试—解题 IV. D925. 2-44

中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 (98) 第 20803 号

责任编辑 杜 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通堡印刷厂

850×1168 1/32 13. 75 印张 326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692-5/D·1651

印数: 0, 001-15, 000 册 定价: 18. 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62229408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不拘一格 自学法律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问世五载，颇受考生欢迎，经多次再版，仍供不应求，其间修订一次，现又修订重版。

自学法律，以书为师，难度之大，不言而喻。法律专业委员会和参与此项工作的老师们设身处地，想考生之所想，助考生之所需，呕心沥血精心编写《教材》、《指南》之后，又创《题解》这一教学形式，并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编写《题解》旨在通过对《教材》难点、要点的解答与思考，使考生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内容与法律知识；以《题解》这一活泼形式调动考生钻研法律、攻读教材的积极性，以增加学习效果；考生还可借助《题解》检验自己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及应考能力。

《题解》是与《教材》配套的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这套丛书的功用与效果已在广大考生的使用中得到了证明。法律修改，教材更新，《题解》也必须随之修订。修订后的《题解》将以新的考试大纲和教材为基础，并继续保持原有的体例与风格。愿重修之《题解》能再度成为考生们研读教材、学习法律之良师益友。

金瑞林

1997年春于北大承泽园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再版说明

本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的配套辅导读物。本丛书于1993年由我社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1994年，根据当时的情况曾予修订再版，并获得了考生们的一致好评。为贯彻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重新修订实施的新大纲精神及适应教材的修改情况，结合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动向，我社决定再次组织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和部分作者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后，再版发行。此外，在原已出版12本专科段科目《题解》的基础上，我们还将继续组织编写本科段各科《题解》，陆续出版。整套新版《题解》将继续保持原有风格，在突出重点难点，准确答疑的同时，兼顾各学科的系统性，力求对广大自学考生深入学习各科教材内容，准确领会教材和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各科的重点难点，解决各科疑难问题，特别是正确简明地解答各种类型的法学试题，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再次修订后的《题解》将由新一届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副主任史焕章、邢同舟教授以及秘书长饶戈平教授担任总主编，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担任本科《题解》的主编。

愿重新修订的《题解》能对广大考生自学法律有更大的帮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法律
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编写委员会

1997年5月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导

一、了解《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新编本)的特点

本书即《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所以称“新编本”(以下简称题解新编本),是因为此前曾出版过本书,即1993年2月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第1版,1994年8月,该社又出修订版。第1版和修订版的内容、体例基本相同,而题解新编本与前两版相比,则有重要差异。

题解新编本所依据的教材,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本)。《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本)是根据修改后的现行刑事诉讼法编写的,内容变动较大。

另外,题解新编本增加了客观性的题目的数量,如填空、判断等类型题目均有所增多,并附有参考答案。总之,题解新编本对于自学考生准确地把握《刑事诉讼法学》教材中重要问题的要点,提高应试能力,取得好成绩,肯定会有很大帮助。

二、一定要认真钻研《刑事诉讼法学》教材

题解是根据教材编写的。只有在认真钻研教材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领会和掌握题解的内容。

《刑事诉讼法学》教材,对于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大学必修课程所应包括的知识,作了系统、全面的讲解。不仅有题解所列各种问题的答案,而且有更详细和具体的解释和说明。另外,题解所列问题再多,也不可能把教材中所有的知识点、考核点全部包括进去。因此,要学好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必须首先认真钻研教材;在学习题解时,也不能离开教材,更不能只学习题解,只背诵题解的现成答案,而根本不学习教材,或者不认真钻研教

材。

《刑事诉讼法学》教材中，除第七章回避，第十一章附带民事诉讼，第十二章期间和送达，第十三章立案和第十六章审判概述外，其余均为重点章。重点章当然要重点学习，因为论述题都会出自重点章。同时，按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的要求，重点章的内容在每份试卷中所占比例不得小于60%。但是，这丝毫不意味着，对于非重点章就可以不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学》教材所列非重点章，主要是其中包含的内容相对少些、简单些，需要花费的学习时间也相对少些。如果从其内容的性质看，这些非重点章也并非不重要。如回避问题，无论理论上还是诉讼实践中，都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自学考试每份试卷的题目数量较多，特别是客观性题目所占比重大，除论述题一般不会出自非重点章外，其余题型均可出自非重点章。重点章的内容肯定会考，非重点章的内容也会在试卷中以一定数量的题目出现。

三、熟悉刑事法律条文

我们曾多次说过，在《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中，刑事诉讼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是权威。《刑事诉讼法学》教材中的观点、内容，总的讲，都是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一致、相对应的，而不会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抵触。自学考试各种题目的答案，凡法律有明文规定的，都必定是以法律的规定为准。所以，熟悉法律条文对于学好本门课程和取得好成绩，都至关重要。

四、了解命题范围、题型和答题要求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的规定，以及《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大纲》关于命题考试的要求，本课程的命题范围应当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根据上述大

纲编写的教材，即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本课程考试采用题型一般有：判断题、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改错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和论述题。改错题以前所述题型为客观性试题题型，名词解释题以后的题型属于主观性试题题型。

关于答题要求，应了解不同题型的不同答题要求。

（一）填空题

填空题要求必须将题目中所空缺的内容，一字不差地填上。

填空题对于应填写字词的要求是很严格的，该填什么字词就是什么字词，不能有遗漏或有多余的字词，当然，更不能填错。有些填空题的答案，字词虽然有所不同但意思相同的，可以给满分。如果字词不同，意思也不完全相同，要看具体情形，但应从严掌握。只有意思接近者才能给分，而且最多也只能给一半的分。

（二）判断题

判断题要求对题目中的内容作出是正确还是错误的判断。判断是正确的或错误的，一般都是要求在题目后面的括号内打“√”或打“×”。

对判断题只能作出正确或错误的判断，别无其他选择。应当判断为正确的，其内容中不能包含有不正确或错误的因素或成分，如果包含有不正确或错误的因素或成分，该题则只能判断为错误。

（三）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要求从备选的若干个答案中，把唯一正确的答案挑选出来，将其标号填写在括号内。

单项选择的每个小题里，都会给出多个备选答案，一般是4个或5个。但不管是4个还是5个，其中正确的答案只有一个。把

这个正确的选出来，就得满分，选错了则没分。选出两个以上的，即使其中包含有那个正确的答案，也不得分。

(四)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要求从备选答案中，将所有正确的答案都挑选出来，并将其标号写在括号内。

多项选择题的备选答案，一般也是4个或5个，其中至少有两个是正确的，所有备选答案都正确也是可能的。只要是正确的答案就应当挑选出来。漏选或者在挑选出的答案中有不正确的，都不能得分。

(五) 改错题

改错题要求将题中的错误字词改正过来。一般要求改正过来的错误字词，在每一道小题中只有一处。

作改错题的关键是找准错处，并清楚应当怎样改动才能使之变为正确。根据过去自学考试的经验，一道改错题中，会出现两处可改动的情况，即对这道改错题，改动其中的任何一处都可以使其变为正确。比如，一道改错题为“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5日”。对这道题，就既可改动前头，将“判决”改为“裁定”，也可改变后头，即将“5日”改为“10日”。遇到这种情况，应当是对改动何处最有把握就改动何处。

(六) 名词解释题

名词解释题要求对名词概念作出解释，表达准确，意思完整。

名词解释不要求发挥。教材中对这个名词是怎样解释的，就怎样回答。

(七) 简答题

简答题要求简明扼要地回答提出的问题。

回答简答题不能只简单回答几个方面的抽象结论或要点，而不回答每项要点中的具体内容。比如问：刑事拘留与民事诉讼拘留有何区别？就不能只答有权使用的机关不同，适用的对象不同，

适用的法定条件不同，拘留的期限不同和法律后果不同。而是必须同时将每条不同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也回答出来。例如，适用的对象不同，还必须回答出前者只适用于现行犯和重大嫌疑分子；而后者不仅可适用于原告、被告、第三人等诉讼参与人，而且可依法适用于没有参加诉讼的案外人。

（八）论述题

论述题要求对问题进行全面论述，不仅要回答是什么，还要回答为什么，以及怎么样等。

回答论述题可以适当发挥。但是，即使适当发挥，也应当在已经准确、全面地回答出教材中的有关内容以后下笔，否则是要吃亏并影响成绩的。因为论述题的答案、给分点，也都是以教材的内容为依据、为标准的。

王国枢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组组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指定教材《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本)主编。

陈一云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指定教材《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本)副主编。

武延平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教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指定教材《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本)撰稿人。

李学宽 安徽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指定教材《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本)撰稿人。

目 录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导·····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1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30)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38)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8)
第六章 管辖·····	(73)
第七章 回避·····	(95)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02)
第九章 证据·····	(115)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34)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6)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164)
第十三章 立案·····	(181)
第十四章 侦查·····	(196)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214)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237)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43)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72)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289)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96)
第二十一章 执行.....	(317)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329)
附 录 一九九七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 诉讼法试卷.....	(338)
一九九七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 诉讼法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44)
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 讼法试卷.....	(348)
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 讼法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54)
一九九八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 讼法试卷.....	(358)
一九九八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 讼法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6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 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408)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

【参考答案】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即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法院的审判、公诉机关的起诉和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单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我们所讲的刑事诉讼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

二、目前我国诉讼有几种？它们有什么相同点和不同点？

【参考答案】 目前我国诉讼有三种，一是刑事诉讼，二是民事诉讼，三是行政诉讼。

不论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它们都是诉讼，它们有其共同点：

1. 都有可以引起诉讼的某种事实存在。比如某商店被盗；某兄弟因继承遗产而发生纠纷；某公民对主管行政机关的处罚不服而提起诉讼等。

2. 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案件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3. 诉讼必须有国家的司法机关参加、主持并对案件作出裁决，没有司法机关也就没有诉讼。

4. 一般也都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证人、鉴定人等。这些人参加诉讼虽不是诉讼能否成立的条件，但为查清案件事实，审理案件一般也都会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

5. 诉讼应当依法进行，任何诉讼的过程都是执行法律、应用法律的过程。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三种不同的诉讼，它们的主要区别是：

1. 在程序方面所依据的法律不同。刑事诉讼活动是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民事诉讼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分别按照《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进行的。

2. 在实体方面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和依据的法律不同。刑事诉讼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是犯罪与刑罚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所依据的法律是刑法。民事、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民事权利、义务纠纷，是主管行政机关根据其职权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正确、是否应当予以维护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所依据的法律分别是民法和行政法。

三、刑事诉讼的性质是什么？

【参考答案】 刑事诉讼的性质同国家的性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不同性质的国家，其刑事诉讼的性质也不相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它的性质就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刑事诉讼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的。我国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始终为了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维护社会主义秩序，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为最高宗旨。因此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四、如何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参考答案】 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进行划分，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以刑事诉讼阶级实质为标准，就是以刑事诉讼维护的社会制度性质和阶级利益为标准。用这种标准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制社

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就是以刑事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审判的方式、方法等为标准。用这种标准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刑事诉讼可分为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和混合式诉讼。

五、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同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是什么关系？

【参考答案】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对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划分。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对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的划分。刑事诉讼这两种类型常常是一致的，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本质，也就会有什么样的与其相适应的刑事诉讼形式。比如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其形式是弹劾式的；封建专制时期的刑事诉讼，其形式是纠问式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其形式是混合式的。但是也必须注意，刑事诉讼的形式同其本质也并不都是一致的。比如封建社会初期，许多国家的刑事诉讼仍是弹劾式的。今天，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在本质上是根本对立的，但在形式上，却存在许多相同之处。这就是说，刑事诉讼本质的类型同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发展并不是完全同步的。刑事诉讼本质发生了变化，其形式在一段时期内可能仍然是旧的或者还未发生根本变化。

六、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有哪些特征？

【参考答案】 奴隶制社会刑事诉讼的特征有：

1. 它是维护奴隶占有制的社会秩序的工具，它公开保护奴隶主享有的种种特权，同时对广大奴隶实行野蛮、残酷的镇压，这是奴隶制社会刑事诉讼的最基本特征。在奴隶制社会，奴隶主犯罪可以不受法律惩罚，可以减免，可以不亲自参加诉讼。而广大奴隶则不享有作为一个人应具有的基本权利。奴隶主对奴隶可以

任意处置，直至处死，对此，法律都是允许的。

2. 奴隶制社会的最高司法机关是国王，国王掌握着生杀予夺的最高国家权利。在我国夏、商、周时期规定，重大案件都要向国王报告，由国王作出最后裁决。

3. 奴隶制社会的证据制度，一般都实行神明裁判或神示证据制度。我国奴隶制社会，也有过关于“用腐触不直”的记载，就是说我国奴隶制社会的证据制度中，也有神明裁判的内容。

4. 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形式，是弹劾式诉讼。我国奴隶制社会有“两造具备，师听互辞”的记载，说明我国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形式，也具有弹劾式诉讼的一些基本特征。

七、封建社会刑事诉讼有哪些特征？

【参考答案】 1.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是掌握在封建地主阶级手中的，用来保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种种特权，残酷镇压广大农民反抗的工具。这是它的最显著特点。比如我国唐律规定：封建权贵犯罪，有“请”、“减”、“赎”、“免”的规定，公开保护皇亲贵族的特权。

2. 封建社会最高司法机关是皇帝。封建社会的皇帝集立法、行政、司法大权于一身，是国家最高统治者，也是最高司法机关，它拥有对案件的最后裁决权。

3.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特别重视被告人口供和广泛采用刑讯的方法。在封建社会，被告人的口供被看成是“证据之王”，是最有价值的证据。我国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中，有“罪从供定”的记载。为了取得口供，法律公开允许刑讯，不仅对被告人可以刑讯，对证人也可以刑讯，刑讯是获取证据的合法手段，这是我国封建社会证据制度的显著特征。但在欧洲一些封建国家，曾盛行法定证据制度，即证据的证明效力均由法律预先规定，法官在评定证据价值时只能以法律规定为依据，而不能自由判断。我国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基本上不具备这种特点。